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9)

**自願性公告
有關與富龍顧問有限公司
簽訂戰略性條款書**

本公告由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自願刊發，旨在向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通報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情況。

戰略性股份互換及合作條款書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5年7月18日，本公司已與富龍顧問有限公司(「**富龍**」，香港科技公司)簽訂一份不具法律約束力的條款書(「**條款書**」)。本集團將於本集團與富龍之間進行戰略合作及股份互換。

作為此策略性舉措的一部分，本公司將透過股份互換方式投資富龍，代價為6,000萬港元，標誌著進軍高增長穩定幣市場之重要一步。本次投資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富龍於數字資產解決方案方面之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進一步鞏固其於不斷演變之金融環境中的地位。

富龍將申請香港穩定幣牌照，並於取得該牌照後，與本公司共同推動穩定幣應用及業務合作。雙方將於業務機會上合作。富龍將憑藉其商戶及用戶的生態網絡，配合本公司及其聯屬公司（包括德林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突觸科技」平台）實現產品支持及投資者關係推廣。

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僅為雙方對建議戰略合作及股份互換的初步共識，仍需雙方進一步協商、盡職調查及簽立雙方同意的正式法律文件。所有監管及合規批准（包括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的監管及合規批准）亦須獲得確認。

關於富龍的資料

如獲批准，富龍將成為發行與離岸人民幣掛鈎之穩定幣的先驅，在一帶一路計劃下促進與離岸中國合作夥伴之雙邊貿易，估計有關貿易於2024年超過人民幣22.1兆元。

富龍之穩定幣將完全由優質流動資產支持，並由受監管託管人保障，以確保可信性及穩定性。該等解決方案可於去中心化區塊鏈上實現無縫交易，即使在傳統銀行渠道受阻之情況下亦可全球存取。

據董事會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截至本公告日期，富龍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

簽署條款書之理由及裨益

本次投資將令本集團能夠利用富龍於數字資產解決方案方面之龐大網絡及專業知識，進一步鞏固其於不斷演變之金融環境中的地位。

投資富龍令本公司能夠直接進入快速增長的穩定幣領域，預測該領域於2028年的規模將超過2兆美元。本次合作預期可令本集團接觸並利用行業領先的穩定幣基礎設施，讓本集團於自身業務及附屬平台推行穩定幣解決方案。透過此合作，本公司預期透過將穩定幣技術融入其金融服務及產品組合，將提升運營效率、捕捉新營收機遇及增強競爭力。此戰略合作預期亦將進一步善用富龍合規基礎設施及商戶生態，推動業務擴充，令本公司處於新一代金融服務的前沿。此次戰略投資亦可讓本公司努力發展的真實世界資產(「**RWA**」)業務與穩定幣場景有機結合，將更加促進本公司在RWA業務領域的行業地位，為本公司後續發行RWA作出鋪墊。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簽署條款書(包括股份互換)(倘落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及投資者務請注意，條款書並無法律約束力，且條款書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仍有待雙方簽訂最終協議。如達成最終協議，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在需要時或適時作出進一步公告。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德林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陳寧迪

香港，2025年7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寧迪先生、郎世杰先生、艾奎宇先生及賀之穎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陳昆先生、陳冠樺先生及王軼丁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世澤先生、陳政璉先生、劉春先生及李曉霄先生。